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

上訴人 李雅惠  
李金龍  
李金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

被上訴人 邱淑麗

訴訟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10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1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  
12 之被繼承人李進成積欠訴外人邱樹旺、邱金蘭、高聰明（下  
13 合稱邱樹旺等3人）及被上訴人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46  
14 萬元（下稱系爭借款），邱樹旺等3人已將各自借款債權讓  
15 與被上訴人。李進成於民國107年1月15日與被上訴人簽立債  
16 權轉讓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李進成將其對訴外人  
17 林東毅之2,000萬元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並將林東毅所  
18 立借款保管條正本及本票正本交付被上訴人收執，日後雙方  
19 互不相欠等語，其真意係指於林東毅實際付款2,000萬元予  
20 被上訴人後，李進成對被上訴人所負系爭借款債務始為清償  
21 完畢。李進成並於被上訴人向林東毅求償無效後，於109年2  
22 月8日簽發面額各500萬元之本票2紙予被上訴人。林東毅迄  
23 未給付被上訴人分文。被上訴人得依繼承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24 關係，請求上訴人於繼承李進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946  
25 萬元本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  
26 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7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8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9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末查李進成與被上訴人間系爭契約約定李進成將其對林東毅  
31 之2,000萬元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日後雙方互不相欠等

01 語，其真意係於林東毅實際給付2,000萬元予被上訴人後，  
02 李進成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務始為清償完畢，為原審合  
03 法確定之事實。李進成與被上訴人間既無以債權讓與代原定  
04 金錢給付之合意，則於被上訴人受讓債權時，自不生代物清  
05 償之效力。上訴意旨謂被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權已因代物清  
06 償而消滅，不無誤會。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  
07 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3 法官 陳 麗 芬

14 法官 方 彬 彬

15 法官 蘇 姿 月

16 法官 李 瑜 娟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